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豫能控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193,48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0,544,197.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33,504.5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810,69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5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348487_R0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54.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支付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 43,054.4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万元。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支付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40]号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提前偿还与新能源项目有关的债务，相关金融机构已经出具提前还款的同意函，主要偿还以下项目的借款：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务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债权机构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债务余额（万元）	到期日	用途
1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78.92	2033.03.20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项目建设
2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362.73	2030.07.08	新能源正阳豫能风电场项目
3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484.00	2030.07.09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
4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32.80	2030.07.09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5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94.05	2030.07.09	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合计				63,052.50	——	——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一）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55,087,585.97 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现金对价	43,054.42	43,054.42	28,000.00	28,000.00
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注）	39,026.65	39,026.65	27,165.36	27,165.36
发行费用	973.35	973.35	343.40	343.40
合计	83,054.42	83,054.42	55,508.76	55,508.76

注：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的投资总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现金对价计算。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9,733,504.5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通过募集资金扣除或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299,542.2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433,962.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万元）
1	配套融资承销费	343.40
	合计	343.40

2、公司以自筹资金 551,653,623.71 元预先支付应由募集资金支付的收购股权现金对价和需偿还的新能源项目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项目借款余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濮阳豫能 100% 股权现金对价	43,054.42	28,000.00
2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项目邮储银行借款	21,778.92	1,722.00
3	新能源正阳豫能风电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9,362.73	793.22
4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17,484.00	17,484.00
5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7,932.80	672.09
6	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6,494.05	6,494.05
	合计	106,106.92	55,165.36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8号）。

四、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涉及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拟置换的资金用途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拟置换的资金用途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8号），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报

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拟置换的资金用途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时，本次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程 志

刘昭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